

嘉義分署 110 年 11 月 15 日工作紀實

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資料顯示終結案件中全部發執行憑證之比率逾 6 成，以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小額罰鍰行政執行案件為大宗，為減輕分署人力負荷及有效執行其他較具執行效益案件，於 110 年 11 月 15 日下午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郭分署長景銘、李行政執行官鴻明及臺南分署吳分署長祚延、張主任行政執行官哲榮。共同拜訪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黃所長萬益，會中就「執行憑證再移送應檢附之財產資料」及「執行憑證再移送時需預留合理之執行時間」此兩議題進行討論，達成共識作成決議，將有助降低分署執行憑證再移送之案件量，避免無益執行，以提升執行成效。



張主任行政執行官哲榮〈左一〉吳分署長祚延〈左二〉黃所長萬益〈中〉郭分署長景銘〈右二〉李行政執行官鴻明〈右一〉

